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高技〔2018〕475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8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水平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我委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，积极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平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需符合国家及我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总体布局要求，属于《福

建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指导目录》（闽发改高技〔2016〕821号）确定的领域范围，能为突破我省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技术支撑，并能够发挥较好的产业辐射带动作用。2018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重点行业和领域详见附件。

二、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的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承担单位”）应满足以下条件：拥有研发场所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；仪器设备原值2000万元以上；研发人员50人以上，其中，中高级职称以上的研发人员不少于35人；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、有待工程化开发、技术含金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；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管理、开放共享等管理制度（详见《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闽发改高技〔2017〕167号）。

三、各设区市可申报2个工程研究中心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的设区市可申报3个；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等高校可申报2个工程研究中心；省属企业、其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可申报1个。请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，择优选择基础条件较好、有鲜明区域特色和辐射带动力强的创新平台进行上报。

四、承担单位须结合实际，编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报告。经主管部门初审后，于9月30日前将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三

份（含电子版）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。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批复。

五、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，按照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高技〔2016〕660号）有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完成年限为2016年之前，但截至2018年9月底前仍未完成验收工作的创新平台主管单位，暂停本轮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。

联系人：吴燕 周加同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63231 87063198

邮 箱：fgwgjsc@fujian.gov.cn

附：2018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重点行业和领域

一、新一代信息技术：新型显示关键材料和设备研发，集成电路设计、芯片制造与封装测试技术研发，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，工业软件研发；

二、高端装备制造：高端数控机床工程制造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；

三、节能环保：环保关键技术应用研发；

四、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：新型太阳能电池工程、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程研究；

五、新材料：高端金属结构材料、石化新材料、先进土木

工程新材料、稀土功能材料、新型功能陶瓷材料、新型纳米材料、石墨烯新材料、氟化工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；

六、生物医药：基因工程技术研究及产业化、精准医疗技术及产业化、闽派特色中药研究及产业化、重大化学新药研究及产业化、高端诊疗设备产业化与应用示范、生物医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、生物育种研究；

七、海洋高新：“智慧海洋”领域高端海工装备研发与产业化。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8月7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